**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HZFCG-C2024007**

**项目名称：宁海法院办公电脑及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法院办公电脑及软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HZFCG-C2024007

项目名称：宁海法院办公电脑及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8049

最高限价（元）：99804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法院办公电脑及软件采购项目

数量: 163

预算金额（元）：998049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办公电脑及软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3）供应商如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2024年 月 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邮寄公司推荐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将拒签并退回。如想查询快递签收情况，请告知快递单号（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501室，收件人：戴莹莹，联系电话：0574-65131832，快递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4）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 月 日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 月 日9点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宁海县人民法院

地址：宁海县中山东路12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文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979033

质疑联系人：王贞贞

质疑联系方式：15906596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传真：0574-65131831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莹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131832

质疑联系人：应晓燕

质疑联系方式： 0574-651318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脑主机 | 1. ★提供所投产品型号获得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CPU物理核数：核心数≥8核，并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国产ARM架构处理器。 3. CPU主频：主频≥2.4GHz 4. ★CPU线程数：12线程 5.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6400MT/s 6. CPU热设计功耗：≤20W 7. ★内存配置容量：≥16G 8. 内存类型：DDR5及以上 9. 内存读写速率：≥6400MT/S 10. ★固态存储容量：≥256GB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 11.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UFS/SATA/PCIe/NVMe等类型接口协议 12.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支持SATA3.0及以上或SAS3.0及以上接口 13.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或国产独立显卡，HDMI接口≥1个 14. 有线网卡速率：主板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 15. 键盘、鼠标：同品牌键盘、鼠标 16. USB接口数量：≥8个主板原生USB接口（含Type-C），其中原生USB3.0接口≥6个 17. 电源：≥180W 18. 机箱尺寸容量：≤9L 19. ▲光驱：DVD-RW 20. USB端口管控：支持USB端口管控，至少支持将USB接口设置为存储设备只读、存储设备拒绝两种模式 21. ▲MTBF测试：MTBF≥100W小时 22. 防尘：台式机支持防尘设计，通过IP5x认证 23.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原厂整机5年质保上门服务 | 台 | 163 |
| 2 | 流式软件 | 1. 支持龙芯、飞腾、鲲鹏、兆芯、申威等国产CPU；支持UOS、麒麟V10、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 2. 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实现对wps、doc、docx、ppt、pptx、xls、xlsx、pdf格式的文档进行合并和拆分，且可自定义不同合并和拆分方式，包括合并范围、输出名称、输出目录、拆分范围等，帮助用户快速整合文档资料。 3. 文字组件，支持15种智能图形（兼容SmartArt）。包括垂直图片列表、分离射线、循环矩阵等，方便用户创作多元化的文字文稿。 4. 表格组件，支持数据透视图。提供可视化图形方式汇总数据的功能。 5. ★正版授权永久激活，原厂免费升级服务期限≥3年。提供软件产权归属为采购人的原厂正版授权证书。 | 套 | 163 |
| 3 | 板式软件 | 1. 文档打印：支持打印预览功能，支持打印复印件功能，支持装订成册打印功能，可设置打印属性。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 文件操作：提供OFD/PDF版式文档打开、保存、另存功能，可将打开文档导出为图片、PDF或TXT格式文档，导出为图片时自动分页保存。 3. 多文档支持：可打开SFD、SEP、GW、GD、PS、S2/S72/S92、CEB、流式、图片等格式文档直接阅览。 4. 阅读操作：支持翻页、跳转、缩放功能，支持缩略图、大纲、语义、书签、数字签名、附件的导览功能。 5. ★正版授权永久激活，原厂免费升级服务期限≥3年。提供软件产权归属为采购人的原厂正版授权证书。 | 套 | 163 |
| 4 | 杀毒软件 | 1. 控制中心要求支持：麒麟v10服务器（鲲鹏920、FT2000+、兆芯C/E）。 2. 客户端平台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V10、统信UOSv20 3. ★支持终端用户和管理员是一套账号管理系统，简化账号管理复杂度，一个账号解决所有身份认证，既可以用于终端登录，也可以用于管理管理中心。 4. 支持通过关键词、正则表达式、数据标识符、文件内容指纹、文件类型对文件进行分类。 5. ★支持热补丁方案，解决漏洞无补丁时风险暴露；支持管理员预先设置好灰度发布批次和漏洞修复策略（分时间段、按级别、排除有兼容性问题的补丁等），每当控制台更新补丁库，自动化编排完成漏洞修复——将全网终端划分为由小到大的多个批次，根据企业环境，自动先推送给第一个小批次分组，如无问题自动推送给下一个批次，直到推送给全网。如有问题，只需将有问题的补丁添加到排除列表和卸载已安装的终端即可。整个推送安装过程自动化编排，无需管理员过多参与，只需在有问题时添加排除列表和下发卸载补丁任务； 6. ★支持按终端统计补丁安装和生效情况，支持按照终端维度统计，统计每台终端的各个级别的补丁未安装数量，以及已安装、已安装未生效、已排除的总数量，并支持导出统计报表。 7. ★正版授权永久激活，原厂免费升级服务期限≥3年。提供软件产权归属为采购人的原厂正版授权证书。 | 套 | 163 |
| 5 | 操作系统 | 1.★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响应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   1. 系统默认集成同品牌自研远程协助工具，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远程协助。 2. 系统采用i18n（国际化）技术和标准；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22。 3. 系统支持单个文件大于200个中、英文字符，易于文件管理。 4. ★要求适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应用，并提供承诺函。 5. ★正版授权永久激活，原厂免费升级服务期限≥3年。提供软件产权归属为采购人的原厂正版授权证书。 | 套 | 163 |
| 6 | 浏览器 | 1. 客户端基础功能：要求信创浏览器客户端支持浏览器通用功能，包括浏览器地址栏、标签栏、插件栏、状态栏、收藏夹管理、下载管理、数据清理、快捷键、鼠标手势、开发者工具等功能。 2. Ukey驱动管理：支持统一配置下发Ukey驱动路径，以解决国密改造中不同Ukey驱动路径不一致问题。 3. 兼容性检测工具：内置浏览器兼容性问题检测工具，工具内集成兼容性样本库，可快速检测页面兼容性并生成优化建议。 4. 浏览器管理平台基础功能：支持控制面板、组织管理、应用管理、兼容管理、策略管理、消息管理、日志管理、系统配置等易用模块支撑前端浏览器的运行。 5. ★设备管理：支持设备列表和详情展示，展示设备名称、IP、Mac地址、所属组织、设备在线/离线/启用/禁用状态；支持设备的查询、增加、删除、转移分组、支持从模板批量导入设备信息，支持批量导出设备信息；支持针对单个设备进行管理，包括设备的启用和禁用管理，设备与账号进行绑定，设备生效策略查看和修改，设备登录日志、查看等。 6. ★要求适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应用，并提供承诺函。 7. ★正版授权永久激活，原厂免费升级服务期限≥3年。提供软件产权归属为采购人的原厂正版授权证书。 | 个 | 163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1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2 | 质保期：  （1）供应商所提供的电脑主机产品（含部件）质保期不小于5年，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5年。货物必须在设备生产商官网和400电话（或官网电话）同时验证所有设备的序列号核对质保日期和最终用户，硬盘介质保留服务，并且官方查询最终用户为采购人。  （2）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五年7×24小时的原厂维保服务，采购人可直接通过400或800电话预约设备生产商售后上门提供技术服务，否则采购人拒绝签收。  所有产品（均含部件）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若响应产品或供应商另有超过质保期的规定或承诺，按其规定或承诺执行）。 |
| 3 |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法票据。 |
| 5 | 售后响应时间：  （1）提供7×24小时的上门售后服务，在30分钟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在4小时之内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2）免费维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检测、排错等工作。免费维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磋商总价。 |
| 6 | 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验收在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调试，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且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方可进行。  （3）货到时提供工程师上门进行开箱、检查、设置、连接、通电等验机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相关系统软件。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4）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7 | 技术培训：  （1）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3. 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 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三年以上的培训经验。  （4）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
| 8 |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
| ★9 | 同意采购方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磋商： 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磋商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磋商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磋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2 | 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公告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3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也可用有效的公证件代替。 |
| 4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以作存档使用。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本地分支机构可直接参与磋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潜在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中心，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

3.所有供应商均有义务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发布在上述网站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且已为各供应商知悉，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及报价两部分组成。

1.技术商务部分的内容组成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评分索引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评分索引表）

（4）对照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①设备参数响应程度（格式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④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⑤培训方案；

⑥综合实力；

⑦业绩；

⑧环境标志产品；

⑨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⑩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上述几项中未列明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部分的内容组成：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

（五）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名称、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3.供应商在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四、开启和评审**

（一）开启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二）开启程序

电子磋商程序：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半个小时内提交最终报价。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半个小时内未提交最终报价或超过半个小时后提交最终报价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

6.进入报价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最终评审结果，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化磋商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完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磋商小组

1.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磋商小组名单核对评审专家身份，组织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签到。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征询磋商小组有无回避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核对评审结果。

（6）磋商小组形成评审报告，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7.评审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技术 | 1.磋商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5.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提供虚假材料的； |
| 8.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 9.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 10.供应商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
| 11.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
|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 报价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3.提供虚假材料的； |
| 4.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供应商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
|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①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程序

①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7）顺序排列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磋商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提供虚假材料的；

⑧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⑨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⑩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⑪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⑫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⑬供应商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⑭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方式变更**

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如果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信息公告及相关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原采购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一）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八、合同授予和验收**

（一）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履约验收按照宁财政发〔2022〕72号文件执行。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5.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联系方式。

6.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磋商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审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分

三、评审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报价分  （35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5%）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最低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 |
| 技术、商务分（65分） | 设备参数  响应程度  （3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配置和技术参数进行打分，经磋商小组讨论认可，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得35分；标有★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有▲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实施方案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成熟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
| 售后服务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化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4分） | 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类初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且取单项最高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5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培训方案  （5分） | 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完整性、培训计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 综合实力  （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  （3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环境标志产品（1分） | 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1分）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注：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这个折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更正公告。

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成交内容 | 成交单价（元） | 数量 | 成交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磋商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 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以内到现场，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成交价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交付采购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供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按合同第九条处理。 6.如发现乙方违反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调试和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宁海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

2.评分索引表

具体内容参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标准，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审标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注：**如评审内容和标准中涉及样品分和演示分之类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对应页码

3.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请按响应文件的组成先后顺序制作）

附件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页码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 诺 函**

致: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单位承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针对上述承诺，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成交，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页码 |
| 技术 | 1.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已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响应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0.供应商未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1.不存在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2.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报价 |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供应商未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附件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逐项填写，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磋商声明 |  | | | |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磋商总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有）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一是划型标准中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行业不一致且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非企业供应商错误提交声明函的。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